

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营养餐项目副食类采购合同

(需方) 甲方：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

(供方) 乙方：通榆县瞻榆镇物尔美生活超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18日

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副食类的事宜，签订购销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采购方案：营养餐副食类服务商家1家；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；供应的各种品类质量为中上等级品，不允许用保鲜度不高的打折品类，遵守相关部门管理规定；报价应低于当日卖场零售价格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2024年8月18日——2025年8月17日

三、质量及相关要求：

所提供副食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。

四、国家规定质保期内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营养餐瞻榆镇明德小学校食堂。签订合同后根据用户工作日期间每天八小时前送货，保证一天一送。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财政资金到位即时拨付。

七、履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提供副食类如有变质、缺斤少两、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不符或供应不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如果因副食类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卫生事件，将追究供方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3. 营养办工作人员随机抽查，如发现市场价格与供货价格不符。可以取消企业供货资格。

4. 如果甲方在收货后24小时内就货物质量向乙方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48小时内负责更换。

八、验收办法：货物送至瞻榆镇明德小学校食堂，食堂管理员和库管员共同检斤验质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，应无条件地接受需方监督及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查。乙方供货必须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企业资质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。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十、其他事项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通榆县瞻榆镇明德小学校（公章）

乙方：通榆县瞻榆镇物尔美生活超市（公章）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通榆分行
联系人：郝雷
联系电话：13147616680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账户：0782200184000402
联系人：赵亚慧
联系电话：18705782550

